

ICS 65.100.20  
G 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8155—2011

GB 28155—2011

## 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Nicosulfuron oil-based suspension concentrate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GB 28155—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8 千字  
2012年3月第一版 2012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4698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28155—2011

2011-12-30 发布

2012-04-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第3章、第5章是强制性的,其余是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33)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京博农化有限公司、新沂中凯农用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省激素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瑞禾化学有限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于亮、邢君、王传品、王玉平、吉玉平、何少辉、王海艳、孔繁蕾、徐开云、虞国新、陈杰。

## 5 标志、标签、包装、贮运、安全、保证期

### 5.1 标志、标签、包装

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用洁净、干燥的玻璃瓶或聚酯瓶包装,每瓶净含量为 10 mL(g)、50 mL(g)、500 mL(g),外用瓦楞纸箱包装,每箱净容量 4 L、10 L 或 100 L、200 L 大桶包装。也可根据用户要求或订货协议采用其他形式的包装,但需符合 GB 3796 的规定。

### 5.2 贮运

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包装件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中;贮运时,严防潮湿和日晒,不得与食物、种子、饲料混放,避免与皮肤、眼睛接触,防止由口鼻吸入。

### 5.3 安全

本品属中等毒性除草剂。吞噬和吸入均有毒,可经皮肤渗入。使用本品时要戴防护镜和胶皮手套穿必要的防护衣物。施药后应用肥皂和清水冲洗。误服者应立即送医院对症治疗。

### 5.4 保证期

在规定的贮运条件下,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的保证期,从生产日期起为两年。

## 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的要求、试验方法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贮运、保证期。

本标准适用于由烟嘧磺隆原药与适宜的助剂和填料加工制成的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注:烟嘧磺隆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参见附录 A。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01 农药 pH 值的测定方法

GB/T 1604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

GB/T 1605—2001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GB 3796 农药包装通则

GB/T 4472 化工产品密度、相对密度测定通则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ISO 3696:1987,MOD)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4825—2006 农药悬浮率测定方法

GB/T 16150 农药粉剂、可湿性粉剂细度测定方法

GB/T 19136 农药热贮稳定性测定方法

GB/T 19137 农药低温稳定性测定方法

### 3 要求

#### 3.1 组成和外观

本品应由符合标准的烟嘧磺隆原药制成,为可流动性、易测体积类白色的悬浮液体,存放过程中可能出现沉淀,但经摇动后,应恢复原状,不应有结块。

#### 3.2 技术指标

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还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控制项目指标

项 目	指 标	
	40 g/L	100 g/L
烟嘧磺隆质量分数/%	$4.1^{+0.4}_{-0.4}$	$10.0^{+1.0}_{-1.0}$
或质量浓度 <sup>a</sup> (20℃)/(g/L)	$40^{+4}_{-4}$	$100^{+10}_{-10}$